

证券代码：831317

证券简称：海典软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5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76,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0,20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2,40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0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7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美文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圆媛女士，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3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3 万元。

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